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0月18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10-124
0900-683-707

實踐「從全國國民隨機抽選出符合資格的國民法官」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說明及實務問題研商」

座談會新聞稿

國民法官新制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使審檢辯及社會大眾熟悉新制內涵，累積經驗並發掘實務操作問題，及早謀求處理，穩固國民法官新制基礎，司法院已委由各地方法院擬真辦理模擬法庭演練，第二輪次並已於110年10月1日起持續辦理。

為實現擬真的模擬，各地方法院有必要依據子法規範，逐步演練各階段隨機選出國民法官、審理到宣判的完整過程，包括由地方法院函請地方政府自轄區居民中隨機抽出一定人數的備選國民法官，再成立審核小組審查地方政府送交的初選名冊，以及建置與管理複選名冊等事項。

司法院已陸續完成「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等相關子法，又為確保地方政府及地方法院熟悉備選國民法官初、複選名冊建置、管理與審查所涉規範，及因應實務操作上可能面臨之問題，乃規劃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初、複選名冊系列座談會。

前於110年9月17日召開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說明及實務問題研商」座談會中，各地方政府及地方法院專責人員已充份研討地方法院如何估算人數及函請地方政府提供初選名冊，地方政府接獲通知後，如何進行抽選程序，以及如何造具、送交及管理初選名冊等實務運作方法。

接續於同年10月14日召開之本次「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說明及實務問題研商」座談會，則主要探討地方法院接獲地方政府送交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後，如何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如何運用國民法官自動化檢核系統審核備選國民法官資格，以及如何製作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等議題。座談會首先由司法院刑事廳解說國民法官法第19條子法「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之規範內容與運作方法，以及解釋各該法律問題；再由司法院資訊處說明「國民法官自動化檢核系統」的開發時程，以及系統架構與操作方式；接著，於綜合座談中，各地方法院與會人員提出各種實務問題，均由刑事廳、資訊處分別從規範面與技術面逐一說明回覆，現場討論熱烈，釐清了許多具體實務操作問題。

本次座談會研討內容充實豐富，將有助於各地方法院進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的擬真性模擬，以及完成第二輪次模擬法庭的準備工作，使國民法官新制朝向順利施行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